

东杰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计划
实施完成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1、东杰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了《关于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计划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43）。公司副董事长兼总经理蔺万焕先生，董事兼副总经理王永红先生，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张新海先生，副总经理郭强忠先生，财务总监张路先生，原副总经理曹军先生，计划自 2022 年 4 月 27 日起 6 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集中竞价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，增持股份数合计不低于 33 万股。

2、增持计划的实施情况：截止本公告日，公司副董事长兼总经理蔺万焕先生已增持 15 万股、董事兼副总经理王永红先生已增持 2 万股、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张新海先生已增持 2 万股、副总经理郭强忠先生已增持 2.25 万股、副总经理张路先生已增持 10 万股、原副总经理曹军先生已增持 2 万股。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成。

近日，公司董事会收到部分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《关于股份增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告知函》，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计划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

1、计划增持主体

姓名	职务	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持有	占公司总股本的
----	----	-------------	---------

		公司股份情况（股）	比例（%）
蔺万焕	副董事长、总经理	0	0
王永红	董事、副总经理	0	0
张新海	副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	66,600	0.0164
曹军	原副总经理	0	0
郭强忠	副总经理	0	0
张路	财务总监	0	0
合计		66,600	0.0164

2、增持主体在本次增持计划公告前 6 个月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况。

二、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

1、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目的：基于对公司未来业绩增长的信心和对公司股票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，维护资本市场稳定，更好地促进公司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。

2、本次拟增持股份的股份数合计不低于 33 万股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姓名	职务	拟增持公司股份 数下限（万股）
蔺万焕	副董事长、总经理	15
王永红	董事、副总经理	2
张新海	副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	2
曹军	原副总经理	2
郭强忠	副总经理	2
张路	财务总监	10

合计	33
----	----

3、本次拟增持股份的价格：本次增持计划不设定价格区间，增持人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，择机实施增持计划。

4、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：自 2022 年 4 月 27 日起 6 个月内（法律、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不准增持的期间除外）。

5、本次拟增持股份的方式：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集中竞价的方式。

6、本次拟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：自有或自筹资金。

三、股东增持计划的实施情况

1、股东增持股份情况

股东名称	增持方式	增持期间	增持均价 (元/股)	增持股数 (万股)	增持金额 (元)	占公司总 股本比例 (%)
蔺万焕	集中竞价	2022-04-27 至 2022-09-15	7.3448	15	1,101,720.0	0.0369
王永红	集中竞价	2022-06-09 至 2022-09-23	8.292	2	165,840.0	0.0049
张新海	集中竞价	2022-04-27 至 2022-09-16	8.1375	2	162,750.0	0.0049
曹军	集中竞价	2022-04-27 至 2022-08-26	8.3700	2	167,400.0	0.0049
郭强忠	集中竞价	2022-08-26 至 2022-09-07	8.825	2.25	198,562.5	0.0055
张路	集中竞价	2022-04-28 至 2022-10-11	8.334	10	833,400.0	0.0246
合计				33.25	2,629,672.5	0.0818

注：表中出现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总和不符的，为四舍五入所致。

2、股东本次增持前后持股情况

股东	本次增持前持有股份		本次增持后持有股份	
	股数（万股）	占总股份比例（%）	股数（万股）	占总股份比例（%）
蔺万焕	0	0	15	0.0369
王永红	0	0	2	0.0049
张新海	6.66	0.0164	8.66	0.0213
曹军	0	0	2	0.0049
郭强忠	0	0	2.25	0.0055
张路	0	0	10	0.0246
合计	6.66	0.0164	39.91	0.0981

五、其他相关说明

1、本次增持计划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以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——股份变动管理》等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；

2、本次增持计划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，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化；

3、本次增持人承诺在增持完成后6个月内不减持所持公司股份，并严格遵守有关规定，不进行内幕交易、敏感期买卖股份、短线交易等行为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1、《关于股份增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告知函》

特此公告。

东杰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年10月24日